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6,097,538.1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09,753.82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3,670,482.97 元，减去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47,6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4,558,267.30 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6]507 号），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为抓住机遇，满足市场对节能环保产品的旺盛需求，迅速实现工艺技术革新，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董事会按照证监会要求和股东大会授权已启动非公开发行工作，以缓解公司目前通过自有资金垫资投入非公开项目建设造成的流动资金压力。鉴于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在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实施利润分配后再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与发行时间窗口产生冲突，同时也不能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的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后，公司积极开展非公开发行项目建设。据财务部门统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约 9,000 万元，已支付设备、工程款近 5,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生产经营，以缓解公司目前通过自有资金垫资投入非公开项目建设造成的流动资金压力。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所处的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所提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的预案，是基

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安排需求，同时为满足相关法规要求所作出的决定，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